捷克學生簽證須知<http://www.mzv.cz/taipei/en/visas_and_consular_information/long_term_residence_permit_for_the/index.html>

地址：11071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7F（遠雄大樓）

電話：2-27225100

E-mail：taipei\_consul@mzv.cz (Consular enquiries)

Office Hours： Monday - Friday 9:30-12:00 a.m. 13:30-16:30 p.m.

簽證辦理時間：Monday - Thursday, 09.00 - 12.00（Applicants accepted with reserved appointments only!）

赴捷克留學停留超過3個月(90天)以上之簽證,申請人依就學性質不同可申辦下列3類簽證-長期留學簽證; 長期學習簽證及長期就學居留簽證.

**該申請那類簽證?**

* 長期留學簽證(Long term visa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此類適辦長簽之留學課程為捷克教育部認可之正規教育學程,學校核發之入學許可函件應列有相關證明文號. [簽證申請表如附](http://www.mzv.cz/public/45/84/57/525242_423344_zov_EN.pdf).
* 長期就學居留簽證(Long term residence permit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此類適辦居留簽證之留學課程為捷克教育部認可之正規教育學程,學校核發之入學許可函件應列有相關證明文號. 此類長期留學居留簽證適用停留超過6個月以上之簽證申請. [申請表如附](http://www.mzv.cz/public/82/d2/e3/72998_14945_zadostopovolenitrvalehopobytu.pdf)
* 長期學習簽證(Long term visa for the purpose of others) : 此類適辦學習簽證之課程泛指一般非正規教育學程,不經過捷克教育部註冊之進修研習課程. 如語言進修;學術交流研習....等. [申請表如附](http://www.mzv.cz/public/45/84/57/525242_423344_zov_EN.pdf)

**該去何處提出申請**？

可在捷克境外有受理簽證申請之捷克大使館, 捷克領事館, 捷克辦事處提出申請. 惟考量文件資料之審核, 強烈建議最好在您護照原發照國之捷克使領館或辦事處申請. 持台灣護照之申請人建議在捷克駐台灣經濟文化辦事處即本處提出上述3類簽證之申請.

**該如何提出簽證申請**？

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事先預約簽證申請時間,申請者本人須親自送件面談.

**申請簽証所需文件**？

1. 填寫完整之申請表(申請表可在本處官網免費下載)
2. 有效之護照(護照有效期在簽證到期後仍有3個月以上之效期)
3. 捷克校方核發之原件捷克文版入學許可.
4. 在捷克停留期間所需費用之財力證明,需提供申請人名下(非附卡)之全球通用的信用卡及本人名下同發卡銀行所開立之正本英文存款證明. **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所需之財力證明皆須新台幣180.000 (新台幣壹拾捌萬元)以上.**
5. 在捷克停留期間之住宿證明, 請提供經租賃雙方(房屋所有人及簽證申請人)共同簽名之正本租賃合約書為憑據.
6. 無犯罪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証)(未滿15歲之申請人免提供). 此良民証需經法院或民間認証人之公證後, 再經台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驗證, 另需備妥良民証捷克文譯本隨同正本一併送交本處(本處恕不受理網路翻譯軟體之捷克文譯本)
7. 標準護照照片尺寸大小之近照2張.

**上述必備申請資料皆須為正本或經公證等同正本效力之副本文件, 且上述資料均在文件核發日期後180天內有效.**

**簽證審核期多久？**

長期留學簽證(Long term visa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及長期就學居留簽證(Long term residence permit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此2類簽證法定審核期為遞件日算起60天,

長期學習簽證(Long term visa for the purpose of others):法定審核期為遞件日算起90天.

申請人請務必依上述簽證審核期所需時間儘速遞件,以免耽誤就學日期.然近日發生多起因為各種原因,造成簽證延誤案例.即簽證申請雖已逾法定簽證審核期,但本處仍未收到簽證核准函因而造成申請人之困擾.基於此現象,本處強烈建議申請人及早遞件以免影響既定之行程!!!

根據法規上述長期留學簽證,長期就學居留簽證及長期學習簽證,審理單位為捷克內政部移民司(OAMP MV CR). 本處依法無權干涉上述簽證之審查過程及進度,審理單位依法也不需告知本處簽證核准進度延誤之原因.

**收到本處簽證核准函通知後該辦哪些手續？**

領取簽證方式, 請本人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至本處領取,. 若申請人已在捷克, 則可委託他人帶領. 受委託人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証件(護照)及經過捷克境內之公証單位, 公証過的捷克文版經委託人親簽的委託書正本, 委託書內容請詳載雙方之英文姓名(依護照版本),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月年等資料, 請配合辦理, 以利簽證之領取.

**本處收到核准函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細節並請申請人親自前來本處領貼簽證.細節如下**:

* **-長期就學居留簽證(Long term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上述居留簽證申請人前來本處領貼之簽證為短期停留最長至60天之入境簽證. 於抵達捷克後3個工作天內需至捷克移民司相關處所報到(完成外國人抵達捷克申報手續)並完成申辦居留證手續. 此居留證可望於60天內領取.

若長期就學居留簽證申請人,於收到本處之核准函通知之前,已用台灣護照進入申根國免簽證或其他合法簽證先抵捷克觀光旅行(請務必於抵達捷克後3個工作天內至捷克外事警察局相關處所完成外國人抵達捷克申報手續)則請於收到本處之簽證核准函通知後,速至捷克移民司相關處所完成申辦居留證手續. 此居留證可望於60天內領取.

* **-長期留學簽證( Long term visa for the purpose of stydy)**
* **-長期學習簽證(Long term visa for the purpose of others):**

上述2類簽證申請人前來本處領貼之簽證為最長停留至180天有效之簽證. 若需延長停留日期可洽捷克移民司相關處所辦理. 請務必於抵達捷克後3個工作天內至捷克外事警察局相關處所完成外國人抵達捷克申報手續.

!!!注意! 上述2類簽證依法必須於簽證原遞件地點完成簽証領取手續!!!!

例: 在台灣遞件則在台灣領件,在美國遞件則在美國領件...依此類推.

上述3類簽證申請人收到本處之簽證核准函通知後,請備妥護照及有效期足夠之醫療保險親自前來本處領貼簽證. (保險細節請另詳閱本處醫療保險相關規範)

凡持有上述3類簽證使用人於停留捷克期間,不需另外申請它類簽證即可造訪其他申根國(含瑞士-Switzerland 及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 每180 天 內 最多停留90天整.